

枞阳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 本）

保留事项

一、中共枞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同华侨连续 5 年以上抚养关系公证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相对人
二、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机关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行政机关
3	粮油质量监管检验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机关
三、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相对人

四、枞阳县公安局（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相对人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相对人
3	体内酒精检验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4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测试、检验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机关
5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6	精神病鉴定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机关
7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	扣留事故车辆	行政机关
8	物品价格鉴定	对盗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五、枞阳县民政局（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社会团体注册登记验资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相对人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相对人

3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七、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行政相对人
2	建设工程放、验线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行政相对人
3	规划编制成果的技术审查或论证	城乡规划公布	行政机关
4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相对人
5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行政相对人
6	对国土资源行政处罚事项的勘测定界	对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处罚	行政机关
7	土地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机关
8	土地拍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机关

9	矿产资源执法勘查和矿产资源破坏鉴定	对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处罚	行政机关
10	矿业权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机关
八、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相对人
2	城市排水水质、水量检(预)测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	行政相对人
3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行政相对人
4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相对人
5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机关
6	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机关
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相对人
8	出具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相对人
9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相对人
10	人防工程施工图和防护方面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相对人

1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机关
1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13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14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九、枞阳县交通运输局（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涉路设计施工方案编制	涉路施工审批	行政相对人
2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机关

十、枞阳县农业农村局（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种子质量检验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机关
2	饲料鉴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兽药鉴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十一、柘阳县水利局（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注册登记	行政相对人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相对人
十二、柘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相对人
3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相对人
4	出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相对人
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相对人
十三、柘阳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相对人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相对人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相对人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6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7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行政机关

十四、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3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册资金提交验资报告	企业登记	行政相对人
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中的专门事项鉴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机关
5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检验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行政相对人
6	药品抽检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机关
7	食品抽检	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机关
8	医疗器械检验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机关

9	化妆品抽检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行政机关
11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机关
12	计量器具检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机关
1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及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机关
14	产品质量抽查检验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机关
1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十五、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检测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	行政相对人

取消事项

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相对人
二、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含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相对人
2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含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相对人
三、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计量检定员考核	对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相对人
四、枞阳县水利局 (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机关

五、枞阳县交通运输局（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汽车维修经营计量设备检定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相对人

规范事项

一、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 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核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项。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秘〔2019〕36号）

**二、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1项。</p>
2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p>1. 矿产资源统计 2.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登记矿产资源储量或擅自更改已登记的矿产资源储量和未按规定进行矿产资源评审的处罚</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2项。</p>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0项。将“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整合。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调整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秘〔2019〕36号)对应调整</p>
4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产储量统计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3项。</p>
5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附件目录第19项。</p>

6	林地征占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附件目录第19项。</p>
三、枞阳县水利局 (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29项。</p>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0项。</p>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2项。</p>
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p>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也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4项。</p>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5项。</p>

**四、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p>申请人可自行培训或自愿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依据《关于改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意见》: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由目前的社会培训机构集中培训调整为由企业自行培训或自愿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训。</p>
2	建筑施工企业(非起重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p>申请人可自行培训或自愿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依据《关于改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意见》:其中建筑施工起重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取证前的培训委托省建设行业安全协会组织实施,其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前的培训由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已持证人员的延期培训由企业自行组织或自愿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训。</p>

3	建筑工人职业培训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p>	<p>申请人可自行培训或自愿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依据《关于改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意见》（建人〔2015〕195号）：由企业根据培训需求，按照建人函〔2015〕1050号文规定的条件建立自有培训考核机构，自主开展本企业工人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或自愿委托有关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考核、发证相关工作。</p>
---	----------	--	--

五、枞阳县交通运输局（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	涉路施工审批	<p>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可自行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设定依据未明确必须委托中介机构审查咨询。</p>

六、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编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对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的，申请人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地方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附件目录第5项。</p>
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公共场所经营者可自行检测，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p>
3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54项。</p>

七、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1	餐饮服务自酿酒检测	食品经营许可	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主要理由：《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附件目录第4项。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